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 2022 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毕业生评审结果的通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黔教学发〔2018〕169 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普通高校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2 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推荐工作。经各级各单位评选、推荐上报，省教育厅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网站公示、厅党组会审议等环节，现决定对贵州大学高湛翔等 5371 名优秀毕业生予以通报表扬（具体名单见附件）。

本次评选的优秀毕业生是我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毕业生中的优秀代表，他们的事迹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大学生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各普通高等院校要在媒体上做好优秀事迹宣传，发挥其榜样示范作用，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促进青年学生全面发展，希望广大青年学生以他们为榜样，坚定政治方向、明确奋斗目标、积极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事业中积极作出贡献。

附件: 2022 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单

